

K258.06
10
:28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二十八冊

遼海出版社

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

政務會議稽查處組織條例

政務會議總務處組織條例

各部通則

軍政府公文程式令

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政府命令

布告

中華民國軍政府宣佈成立電

中華民國政府昭告天下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
財政部

通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三

續藏書

內政部轉請海軍部以通告各艦艇

陳德林 公榮 新仁 理職 補通

總代理 上海

下
海
關
稅
務
司

長樂縣志

卷之四

11

卷之四

五月廿八日

六月一日

六月十九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九日

七十五

七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九月十日

三

孫科軍政府成立電

六月廿四日

王人傑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二日

李烈鈞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六日

莫榮新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七日

陳炯明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九日

蔣桂馨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五日

陳炯明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六日

廣西省議會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六日

伍朝樞等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八日

趙又新等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八日

譚延闓軍政府成立電

八月四日

附文

軍政府首領軍部核辦陳炯明令電請為戰亡將領司令徐連勝請卹文

附錄

中華民國國會宣言書

軍政府公報簡章

行次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為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政府以護法各省各軍之聯合為基礎，處於國會人總統，職權不能行使時，其內依

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第二條 軍政府職權如左

一 關於和戰事件

二 辦理其同外交訂立契約

三 管理其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

四 裁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

五 關於承認護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

六 關於統籌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

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內外公債之募集及和平條件之提出須經國會非常會議之同意

第三條 軍政府以由國會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為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

第四條

國務院各省及軍政府總承記之國務院各省軍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一第二第四第六各款得參預政務會議

軍政府設立左列之各部員職政務會議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司法部

陸軍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司法部

第五條

各部事宜除由政務總裁兼管者外得各設部長一人

第六條

部長由政務會議特任之

第七條

政務總裁有事故時得委託部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凡關於政務之文件由政務總裁連署公佈之

第九條

政務會議內閣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議決各省自治政府之組織一仍其舊但現駐北京政府之機關各省不能直接管轄者軍政

附錄收閱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廢止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宣佈

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

第一條 政務會議由主席團主席主席團主席有不能列席時由列席總裁公推臨時主席

第二條 總裁代行總統有事故不得出席時由總裁所屬高層官員出席報告及承受一切事宜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經政務會議

一 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所規定各事件

二 以軍政府名義所宣佈事件

三 法律草案及命令案

四 預算案及決算案

五 聘任以上官吏之選舉及政務會議內部用職員聘任以上官吏之選舉

六 各總裁及各部長官為應經政務會議事件

政務會議常有會期二天但有特別事故時各總裁得開臨時會議

會議時應中斷列席即可開議

第四條 會議事件應守秘密

第五條 會議各總裁政務會議已議決事件

第六條 各總裁應於一月內以上之口頭報告其執行之

軍政府令

七月十八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

第一條

政務會議時由主席總裁主席主席總裁有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列席總裁公推臨時主席

第二條

總裁或代總裁有事故不得出席時得委託所屬高級官出席報告及承受一切事宜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經政務會議

一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所規定各事件

二以軍政府名義所宣布事件

三法律案及命令案

四預算案及決算案

五聘任以上官吏之選舉及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聘任以上官吏之選退

六各總裁或各部長認為應經政務會議事件

政務會議常會每星期二次但有特別事故時各總裁得開臨時會議

會議時過半數列席即可開議

會議事件應守秘密

第七條 秘書長列席政務會議記錄議決事件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以前之規定與本條例相抵觸者以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軍政府陸軍軍官學校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軍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日公佈

縣政府令

七月十八日公布

查制定縣政府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縣直屬於政務會議其組織各依其本條例之所定

秘書處

總務課

第二條 各縣區長一人承政務總裁之命管理各本縣事務並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政務會議設秘書處十人由總裁於政務會議及各種政務會議之諮詢

第四條 政務會議設副官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經總統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提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人民指十八歲以上之國民其權利義務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係根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規定

軍政府令 七月十八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政務會議秘書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務會議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政務會議秘書處置職員如左

秘書廳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第二條 秘書廳長一人承政務總裁之命總理秘書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核對及保管機要文牘

三 收存印信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輔佐科長分理第三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士四人科員一人由總裁及呈請政務會議任命之科員一人由廳長委任之精熟文件及

其他應辦事務酌用職員

第七條 陸軍部所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陸軍部所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陸軍部所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陸軍部所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陸軍部所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陸軍部所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軍政府令七月十六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政務會議總務廳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務會議總務廳條例

第一條 政務會議總務廳設廳長一人

總務廳長

科長

科員

第二條 總務廳長一人承政務總裁之命總理總務廳事務

第三條 總務廳事務如左

一 登記

二 印信

三 會計

四 司務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輔佐科長分理前三條事務

科長四人由廳長呈請政務會議任命之科員十二人由廳長委任之繕寫文件及其他職務

得酌用派員

第七條 總務處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條例公布之日由國務院令各該管官廳遵照辦理

四 附則

三 附則

二 附則

一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